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838號

- 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06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
- 07 被 告 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兼法定代理
- 12 人 游高峻
- 13
- 14
-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
- 17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一、被告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游高峻應連帶給付原 20 告新臺幣2,556,371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21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壹、程序方面:
- 24 本件被告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游高峻經合法通 25 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- 26 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
- 27 明。
- 28 貳、實體方面:
- 2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- 30 一線被告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餐飲公
- 31 司)於民國109年10月6日邀同其餘被告游高峻簽立保證書擔

任連帶保證人,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 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 他債務,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 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台灣餐飲公司於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 款2筆,金額合計3,500,000元整,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 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 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二)前開借款雖尚未到期,惟被告台灣餐飲公司僅償付本金943,629元,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「最後付息日」止,即未依約還款,尚欠原告本金2,556,371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,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: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的清償本金,即已喪失期限利益,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台灣餐飲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,詎未獲清償,迭經催討無效,另其餘被告游高峻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,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所示。
- 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。
  - 三、經查,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、抵銷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),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,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  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,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 物,未定返還期限者,借用人得隨時返還,貸與人亦得定1

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,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,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,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,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,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,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,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,以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,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支養參照觀之甚明。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支養參照觀之甚明。於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,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時形,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最活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,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自屬有據。
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 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20 項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- 27 書記官 羅婉燕
- 28 附表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	最後	利		違 約 金		備
		(新台幣元)	(新台幣元)	到期日	付息日	計算標準	起选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接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	註
1	借據	700,000	513,672	109.10.7	112.11.23	年 息 3.750%	自112.11.24起		自113.6.24起	$\vdash$
				114.10.7			至清償日止	至113.6.23止	至清償日止	
2	L	2,800,000	2,042,699	109.10.7	112.11.23	<del>年</del> 息 3.750%	自112.11.24起	自112.12.24起	自113.6.24起	
				114.10.7			至清償日止	至113.6.23止	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3,500,000	2,556,371		2.5		1. 1.14	4		